

REDISTRICTING TASK FORCE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94102-4689
Tel. No. (415) 554-5184
Fax No. (415) 554-5163
TDD/TTY No. (415) 554-5227

關於修訂工作組附例的通知

特此通知，在定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選區重劃工作組將審議並可能通過有關附例。

除其他事項之外，擬議的附例包括選區重劃工作組成員和工作組進行公開會議的條款。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工作組可能會通過一個定期的會議時間表，而附例草案有可能更新，以加入該時間表。

公眾對擬議附例的書面意見可通過電郵發送至 rddf@sfgov.org，或送到市議會秘書處辦公室 John Carroll 收。市議會秘書處地址為 Room 244,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公眾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的選區重劃工作組特別會議上將有機會發表意見。

隨本通知附上擬議附例的副本。

三藩市重劃選區任務小組

章程

第一條. 三藩市重劃選區任務小組。

第 1 節. 聯絡資訊。

郵寄地址：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City Hall, Room 244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電話號碼： (415) 554-5184
電子郵件地址： rdtf@sfgov.org
網頁： <https://sf.gov/public-body/2020-census-redistricting-task-force>

第 2 節. 權限與法律要求。

三藩市市憲章第 13.110(d)一節規範重劃選區任務小組（下稱「任務小組」）的建立與運作。2021 年 6 月 22 日，市議會通過 94-21 號法令，召集任務小組。

第二條. 目的。

任務小組的目的為重劃本市的市議員選區邊界，做法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包括三藩市市憲章、聯邦投票權法案以及美國憲法。

第三條. 成員資格。

第 1 節. 居住地要求。

服務期間，任務小組成員應為三藩市市縣合法居民。

第 2 節. 職位任期和空缺

任務小組成員應依照市憲章第 13.110(d)一節之規定服務，直到任務小組完成十年一度的 2020 年人口普查相關職務為止。任務小組的投票成員若出現任何空缺，應由指定機關指派人選填補空缺席位。

第 3 節. 酬勞與福利。

任務小組成員的服務無酬勞或福利。

第四條. 官員。

第 1 節. 主席與副主席

任務小組應指定小組中兩名成員分別擔任主席與副主席。如果其中任一職位出現空缺，任務小組應在下一例會會議時，由任務小組全體成員多數投票選出新主席或副主席。

第 2 節. 主席與副主席的職責。

主席出席時，應由主席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主席應在其他任務小組成員的建議與意見下，準備所有會議議程。

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主持任務小組會議並履行主席的職責。主席與副主席皆缺席時，任務小組應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主持任務小組會議。

第五條. 書記。

第 1 節. 書記。

任務小組的書記（下稱「書記」）人選應由市議會書記指定。書記應參加任務小組所有會議。書記應負責準確記錄任務小組的所有行動、通信、議程、會議記錄，以及任務小組主席指派的其他職責。書記還應負責傳送任務小組與民眾之間的通訊。

第六條. 會議。

第 1 節. 會議時間與地點。

任務小組應於每月第一個星期[TBD]下午[TBD]時召開例行會議。特別會議可依通知要求在其他地點、日期或時間舉行。

第 2 節. 會議通知。

任務小組所有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應公布於三藩市總圖書館、任務小組網頁，並以一般郵件或電子郵件傳送給任務小組所有成員以及向書記提出書面要求索取此等通知的任何人。

任務小組的通知應於會議舉行時間五日前公布。

第 3 節. 投票。

動議或其他行動須獲得任務小組多數成員投贊成票才能通過。所有動議均需有人附議才可由任務小組進行投票。當會議中有問題提出時，出席任務小組會議的每一位成員應投贊成或反對票，除非出於利益衝突或依任務小組通過的動議被豁免投票。不允許代理投票。

第 4 節. 公眾評論。

任務小組應鼓勵公眾評論。一般而言，任何公眾人士皆可就任何議程事項向任務小組評論一次，時長至多三分鐘。主席可根據事項性質、事項預期講者人數、其他議程事項預計持續時間等因素，將每個議程事項的評論時間限制在三分鐘以下。在所有情況下，任務小組必須對公眾人士採用同樣的時間限制標準。

對於要求使用翻譯者的公眾人士，任務小組應給予額外時間進行公眾評論。

第 5 節. 會議記錄。

任務小組應記錄每一場會議的記錄，並在內容獲准後公布在網上。在可行的情況下，任務小組應在下一場會議時批准前次會議記錄。

第 6 節. 閉門會議。

在有限情況下，任務小組可在公開會議期間舉行閉門會議，針對諸如未決訴訟等事項進行討論以及採取行動。

經諮詢市府律師辦公室，並經判定閉門會議適宜並准予召開後，主席即可安排時間召開閉門會議。閉門會議須遵循所有適用之通知與公告規定。

第 7 節. 出席。

除通知缺席的情況外，任務小組所有投票成員均應出席任務小組所有會議。

書記應保存出席記錄以及報告所有缺席情況，若有成員連續缺席例行會議三次的情況，應向該成員的指定機關報告。任務小組任何成員在六個月期間缺席三次例行會議並且未在該次缺席會議時或之前取得任務小組明確批准，將於第三次未准許缺席 10 天後被視為辭去任務小組職務。

第 8 節. 羅伯特議事規則。

針對以上章程未提及的議會事項，任務小組可在主席判定下遵循羅伯特議事規則最新版本（新修訂版）中規定的程序，除非其與市或州會議法抵觸。

第七條. 章程修正。

任務小組可在會議舉行至少十（10）天前分發提議修正內容，然後在會議中提出修正動議，只要獲得任務小組全員多數投票通過即可修正上述章程。